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1414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蔡雪坤

地 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盐町头头社二巷25号对面

代理机构 深圳市亿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3类：信号枪；枪盒；装弹装置；自燃性引火物；爆炸装置；爆炸性烟雾信号；机动武器；炸药；烟花；爆竹